

韶 关 市 档 案 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档案专业人员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20〕51号)，根据《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档案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档函〔2020〕123号)《关于做好韶关市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韶人社函〔2020〕131号)工作要求，现就做好我市 2020 年度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及地点

(一)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1、我市申报档案专业高级职称(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评审申报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逾期不予受理。2、因档案职称制度改革，我市申报档案专业人员中、初级职称评审时间推迟到 2021 年下半年统一开展，申报材料受理时间根据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统一部署另行通知。

(二) 申报材料受理地点：韶关市浈江区熏风路 9 号市委办公大楼 6 楼 618 室。联系电话：8891998。

二、评审时间

申报档案专业高级职称（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评审时间以省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知为准。申报档案专业人员中、初级职称评审时间待定。

三、申报条件

档案专业人员评审的标准条件详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1号），见附件1。具体申报评审条件要求、申报程序、申报途径、申报材料及相关要求、审核要求、评审结果审核确认等，执行《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档案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档函〔2020〕123号）《关于做好韶关市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韶人社函〔2020〕131号）相关规定。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档案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1号）
2.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档案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粤档函〔2020〕123号）
3. 《关于做好韶关市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韶人社函〔2020〕131号）
4. 档案专业职称常规评审申报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

5. 档案专业职称初次考核认定材料清单及相关要求
6. 推荐函和推荐人信息
7. 职称申报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

韶关市档案局

2020年12月23日